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曼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8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92	13
附件		
附录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年1月26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对阿曼进行了审议。阿曼代表团由外交事务主管大臣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任团长。2011年1月28日，工作组举行了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阿曼的报告。
2. 2010年6月21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阿曼的审议工作，选举布基纳法索、约旦和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用于审议阿曼工作的下列文件：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OM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OM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OMN/3)。
4.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曼。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曼表示感谢和赞赏人权高专办、工作组成员以及三国小组筹备审议会议的工作实效。
6. 阿曼指出该国自1970年在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阁下英明领导重新获得伟大的振兴以来，阿曼一直优先注重发展人的福祉。
7. 阿曼大臣会议设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督导编撰国家报告。部级委员会预期将在苏丹国人权体制内继续开展其工作，督导审议结果及其后续行动。阿曼在与民间社会举行的研讨会期间重申了民间社会参与审议进程的重要意义，不仅直接向人权高专办提交报告，而且为编撰国家报告献计献策，并且更长远地发挥从国家层面监督审议建议情况的作用。
8. 1996年阿曼颁布了《基本法》，确立了每个人一律不受歧视地享有人的尊严和自由、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9. 审议报告的编撰恰逢庆祝现代阿曼四十周年之际。这个纪年周年是一个推动因素，力争以保障更高生活水准、人的尊严和自由为宗旨的立法、体制和政策获得客观现实的成就。这也推动了该苏丹国去确定，那些必须加大力度以实现其期望和宏愿的领域。
10. 过去几十年来，阿曼为建立一个基于公民地位、体制建设、法治、公正与平等，以及阿曼社会文化和文明价值观的现代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 阿曼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曼正在编撰提交各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
12. 阿曼准备签署另一些条约并审查阿曼对一些所批准条约条款持有的保留。阿曼宣布准备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所持的四项保留，并限制其第五项，即最后一项保留的范围。阿曼表示赞赏联合国各不同条约机构的专业性建议，并感谢特别报告员关于遭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问题。
13. 立法和体制发展情况证明，阿曼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内在全国成功地建立起了必要的法律结构，将人权原则列入了该国的立法和体制。
14. 阿曼展示了过去四十年来在教育、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和婴儿平均死亡率等领域所取得进展的数量指标。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0 年度人类发展报告》，上述这些成就使阿曼身居世界上在卫生和教育方面进展步履最快的国家之一。
15. 阿曼政府从最高层起即采取了重大的步骤，鼓励妇女追求受教育机会、在公营和私营部门中从业，并参与所有的社会和经济领域。阿曼妇女担任政府的部长级职位并身居商务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职位，有的甚至出任首席执行官。为了支持和巩固妇女地位的提高，阿曼宣布每年 10 月 17 日为“妇女节”。
16. 1994 年，苏丹阁下在第二届协商会议(Majlis el-Shura)上致开幕辞时呼吁“阿曼全国各地妇女，不论乡村还是城镇，不论城市还是农村，不论平原还是山区，每位妇女都要竭尽各自所能、发掘自己的潜力、特长知识、技能和社会地位，同心协力，促进社会发展”。阁下还说，“祖国需要全体公民万众一心，协力迈向进步、增长、稳定和繁荣”，而妇女则在社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7. 阿曼更新充实其立法，采取了无数措施，旨在保护劳动大军各类人员的权利。据私营部门和工会代表们称，劳工部极为注意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专业知识，从而劳工部可采取更新补充法律条款和实施最佳做法新的步骤，以保障雇主和雇员的权利。
18. 阿曼加强了《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编撰报告、制订国家计划、提出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遏制这种日趋嚣张的全球贩运人口现象，制止输出国和接受国为了剥削劳工目的，从事这种大逆不道的人口贩运行径。

19. 阿曼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负责履行监察和评估任务，并监督实地人权情况。阿曼业已承诺确保该委员会依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其职责。

20. 阿曼采取了重大的向前推进步骤，并在过去四十年期间取得了极其巨大的进步，提高人们的意识、增强了法律和体制建设，旨在实现尽可能的最佳成果。巩固国家人权体制的目标为阿曼坚持不懈的任务。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51 个代表团发了言。若干代表团感谢阿曼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展现的建设性参与、坦诚的态度和合作的意愿，并确认阿曼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对在编撰国家报告期间与民间社会展开的活跃的对话给予了肯定。在互动对话期间，另有一些因时限无法发表的发言，业已上载到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供检索。¹ 本报告第二章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22. 卡塔尔指出，过去几十年来，阿曼成功地确立了完善的保护人权法律制度，而《基本法》载列了这方面的主要条款。阿曼还创建了一个体制框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发展权，特别是人的发展权，系为国家政策的核心。这使阿曼得以实现社会和经济权利，尤其让妇女和儿童得以实现，以及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权利。

23. 沙特阿拉伯着重指出了阿曼在过去几十年间取得的重大发展，并在法律和体制两个层面上得以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权。沙特阿拉伯赞赏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并将人权文化推向了阿曼社会各个不同的阶层。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阿曼宪法和立法依照国际文书，融入了基本人权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赞赏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取得的成就，指出据开发署称，阿曼位居国际上过去几十年来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进步最快的十个国家之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赞赏阿曼注重打击人口贩运。

25. 巴林指出，阿曼推出了一系列促进人权的政策，尤其是促进教育权和妇女权利，并赞赏为全体公民提供免费教育。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是普及教育和传媒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巴林还以女性担任该国政府和立法机构的高级别职位为例，着重指出了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视。

26. 阿尔及利亚赞赏阿曼对贩运人口问题发展权的关注。阿尔及利亚还着重指出了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以及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阿曼在国际上主动采取了一些关于公路安全和抗灾方面的行动。阿尔及利亚还提请注意阿曼在报告中作出的自愿承诺。

¹ 阿富汗、吉布提、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尼加拉瓜、巴勒斯坦、索马里。

27. 科威特着重指出过去四十年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尤其在发展权，包括人类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在此期间，全国建造了学校，开设了扫盲班，并创立阿曼大学。科威特还提请注意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28. 土耳其欢迎颁布了《基本法》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赞赏该国努力谨防不法对待外侨民工和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土耳其注意到，为实现机会平等和创建开放型社会所做的努力，并启动了电子投票系统，为十月份竞选下届协商会议举行民众普选提供了便利。
29. 摩洛哥指出，阿曼通过加入一些主要的人权文书加强了综合性的法律框架，并为巩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作出了强大的努力。土耳其还着重指出了民间社会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的重大作用，并注重妇女权利和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以及在与众多来自不同国度和文化的移徙工人互动时采取的容忍态度。
30. 埃及着重指出阿曼把建立有效体制框架，包括组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反人口贩运委员会列为优先事务。埃及赞赏阿曼致力于禁止贩运人口和援助受害者。埃及赞赏为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权利所做的努力。埃及欢迎阿曼加入若干人权文书，诸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而且阿曼正在研究可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1. 伊拉克指出，阿曼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而且阿曼的立法均体现了这些文书的原则和条款，包括分权制、法治、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尊重基本权利与自由等方面的条款。伊拉克还着重指出阿曼为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并且加入了《阿拉伯人权宪章》。伊拉克赞赏阿曼在卫生部门和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且阿曼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32. 阿塞拜疆欢迎为防止人口贩运和援助受害者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指出，最近的《人类发展报告》将阿曼列为近几十年来在教育、卫生及其它公共部门取得最大进步的十个首要国家之一。阿塞拜疆赞扬阿曼采取了各类步骤鼓励妇女全面且平等参与所有各方面的生活，修订《护照法》，在劳动关系方面保护妇女，并建立妇女事务咨询中心。阿塞拜疆欢迎建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后续执行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
33. 毛里塔尼亚指出，阿曼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前迈出了重大的步履，并表示赞赏就此取得的成就和继续为之做出努力。毛里塔尼亚相信，阿曼在给予适合阿曼社会的价值观和习俗应有关注之际，将继续沿着这条道路推进。
34. 印度承认在妇女和儿童事务和卫生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印度注意到阿曼大幅度地降低了婴儿和 5 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并增加了政府内任职的竞选代表，为建立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全国反人口贩运委员会在内的法律基础结构做出了努力。在注意到采取了维护家庭雇佣和临时工的措施之际，印度鼓励阿曼考虑将上述人员列入《劳工法》范畴，从而确保他们享有基本权利。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反人口贩运委员会和全国后续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伊朗指出阿曼在卫生、就业、福利和教育部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注意到阿曼采取了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有效措施，包括妇女、家庭和婚姻指导磋商中心。

36. 加拿大注意到确立了全国反人口贩运委员会和规定家庭雇用的移徙工人应享权利和为残疾人提供照顾的立法。加拿大指出了若干挑战问题，包括限制言论自由，特别是关于互连网和新闻自由的立法、歧视现象泛滥以及缺乏防止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的保护机制等问题。司法机构虽有独立性，但仍隶属执政机关管辖并受其影响。

37. 斯里兰卡着重指出了妇女和儿童以及卫生和教育领域的进展。斯里兰卡指出，2004年《公务员法》保障公共部门雇员，不分男女，不论公民还是非公民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同等的义务。斯里兰卡欢迎新《劳工法》界定了私营部门外侨民工的条款和条件，并鼓励阿曼将家庭雇工列入该法律管辖之下。斯里兰卡欢迎阿曼与一些国家签署了提供劳工的谅解备忘录，并鼓励阿曼进一步加强执行这份部级决定。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将阿曼列入了世界上名列前茅的一些提供综合初步保健照顾和政府卫生系统实效资助率达80%国家的名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指出，人均预期寿命率提高，死亡率大幅度下降。至于对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阿曼保障了从基本护理到三级保健照顾，包括康复和社会容纳在内的免费卫生保健。

39. 阿曼回复了互动对话期间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和询问，阐明阿曼的立法保障人人享有《基本法》所列的权利，并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禁止相互间的歧视。阿曼立法不允许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保障尊重妇女的尊严并禁止阿曼社会不可接受的行为举止，阐明这类行为举止可依据《刑法》受到惩罚，而且国内设有相应的补救措施。依据《刑法》相应条款，性骚扰行为也会遭到惩罚。

40. 阿曼还指出，不存在对妇女参政的歧视。她们有权自荐参与协商会议(Majlis el-Shura)的竞选。妇女可以参与政治生活，出任内阁成员或就任政府职位。

41. 阿曼强调，自1996年起，阿曼即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从2004年起签署了两项《任择议定书》。阿曼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正在起草一项儿童权利法以确保对所有儿童权利的保护，而且该法的条款拟维护包括非婚姻出生在内的儿童。

42. 阿曼指出该国通过2003年和2010年人口普查，收集了关于残疾人情况的数据。2008年颁布的《残疾人权利法》规定了诸多项权利，包括残疾人在政府行政部门最少得有1%；私营部门雇员人数超过50名以上的企业最少得有2%比额的就业权。阿曼设有33个自愿人员服务中心，并得到了政府的支助，拟向残疾人提供日常服务。阿曼希望建立起更多的这类服务中心。

43. 根据《基本法》，阿曼国内的儿童一律享受就学入读的免费教育。这也促成了小学 90%以上的招生率，学前教育 80%以上的招生率，而初中几乎近 80%的招生率。
44. 阿曼指出，该国特别注重对残疾儿童的教育，并设有三所特殊教育学校，招收盲童和聋哑儿童就学入读。特殊教育的教员协助这些儿童更好地融入社区。2000 年初通过了一项促使残疾儿童融入公立学校的国家计划。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着重指出阿曼在诸如教育和卫生等领域取得的成就。正如开发署所确认的，阿曼是近几十年来在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进展名列世界前茅的国家之一。朝鲜注意到，通过增加女性在重要公务职位任职的人数，展示出了该国一直在不断地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46. 法国满意地指出，为增进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建立起了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国在确认为提高妇女地位所做的努力之际，注意到在国籍身份的顺延继承方面仍存在着不平等现象，而且妇女和儿童依然易遭受家庭暴力之害。法国还注意到，对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限制，指出了对报刊和出版物的新闻检查，显然带有政治或文化上的侵权性。
47. 西班牙承认阿曼所做的努力，并促请阿曼继续巩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西班牙祝贺阿曼决心实现第二个千年发展目标，让每位公民都享有免费教育并降低全国文盲率幅度。
48. 约旦指出，阿曼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了可观的成就。约旦还赞赏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包括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在制订传媒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阿曼在少年司法、强迫劳动、人权教育和人口贩运问题上，和急剧降低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虽赞赏阿曼做出的若干自愿承诺，然而，却指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歧视妇女和侵害妇女的暴力，以及关于儿童和移徙工人权利等方面仍面临若干挑战性问题。
50. 也门表示赞赏阿曼在相对较短时期内取得的人权方面进展。也门注意到，阿曼建立起了必要的法律框架，拟从国家层面落实人权原则，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也门欢迎，阿曼既获益于汲取了其他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又在维持阿曼特色和社会价值观的基础上，取得了上述这些进展。
51. 印度尼西亚指出，阿曼加大了将人权意识列为全国教育体制核心组成部分的力度。印度尼西亚指出人口贩运成了该苏丹国的一个重大的挑战问题，并赞扬阿曼本着应有的严肃态度努力应对这个问题。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样，对全国人权委员会未得到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问题表示关切。
52. 黎巴嫩指出，阿曼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向前迈出了重大的步履，创建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禁止人口贩运委员会。近几年来，阿曼在所涉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领域取得了切实的成就。黎巴嫩尤其赞扬阿曼推出了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参与协商会议竞选，和进入经济领域的举措。

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扬具体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工作权和见解与言论自由方面取得的成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赞赏全国人权委员会为提高该国所有各地区对人权的认识所做的努力。利比亚还欢迎阿曼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54. 马来西亚赞扬阿曼尤其在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增加教育、卫生、培训和社会服务的投资方面迈出的重大步履，并且赞扬阿曼采取先期着手的态度，开展提高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工作。马来西亚欢迎阿曼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并注意到阿曼以严肃的态度整治贩运人口的罪恶行径以及与移徙工人相关的问题。

55. 新加坡赞扬阿曼支持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权利。新加坡还指出，阿曼在《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名列前茅的排序，证明了该国在社会发展和经济进步方面迈出的巨大步伐，导致了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重大改善。新加坡指出，恐怖主义是当今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问题，而阿曼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56. 孟加拉国注意到阿曼的经济增长，善政和免费教育与卫生保健方面所做的努力。孟加拉国还注意到为减少性别差别，包括教育水平的差别以及提高预期寿命所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欢迎设立了行政法庭，一个履行人权的职能机构，并享有宗教权利的保障。孟加拉国指出，全国反人口贩运委员会采取了防止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保障措施。孟加拉国赞扬为外侨工人的福祉以及宪法确认家庭为社会基础所付出的努力。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欣慰地看到，确认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苏丹国欢迎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做的工作，包括确定阿曼的“妇女节”，和阿曼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关切国内法的某些方面仍对妇女和移徙工人持有歧视。英国鼓励阿曼解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编撰新儿童法草案期间提出的关切问题。联合王国强烈鼓励阿曼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8. 阿曼指出人人享有言论和见解自由的保障。新闻和其它传媒着力报道从事全国的发展情况。这就是为何 2009-2010 年关于全球发展情况报告将阿曼列为世界第九位。报刊、杂志和期刊的数量递增超过了 80 多种。民间部门开始创建私营无线电和电视台。同时还不断涌现出数量越来越多的互连网址，提供全面自由和透明的服务。阿曼宣称，凡遵循某些特定原则和规则发表见解，均无人因言入狱。阿曼继续致力于与经批准的各项文书接轨。

59. 关于赋予儿童国籍作为预防无国籍状态手段的问题，法律规定，倘若父亲国籍不明，则可授予阿曼籍母亲的孩子阿曼国籍，然而，父亲不论是否阿曼国籍，只要父亲的国籍明确，那么子女则应按父亲所属国公民身份获取国籍。

60.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阿曼重视按固定间隔期举行的审议，因为其他各国发表的评论和建议，可使当事国自行辨析其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巴西欢迎预期寿命率、死亡率和盲文率的改观。巴西赞扬阿曼实质性的自愿承诺，包括加入国际文书和撤销保留。巴西注意到，移徙工人面临的境况，仍令人感到关注。担保制度使得他们易遭受侵害和虐待，包括遭贩运。家庭雇佣尤其易受侵害。妇女境况仍须加以改善，特别要改善关于婚姻、离婚和子女监护问题的规则。非婚姻出生儿童仍面临易受害的重大风险。

62. 菲律宾承认阿曼创建了法律基础结构，并在卫生发展，包括综合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菲律宾欢迎力争让妇女进入和参与公共生活，并注意到将人权概念列入了小学课程。菲律宾赞扬婴儿死亡率的降低、禁止童工并建立起了一个主管后续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事务的全国委员会。菲律宾欢迎为保障家庭佣工权利和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63. 巴基斯坦欣慰地指出阿曼被《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列为近几十年来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取得最大进展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还注意到，在教育 and 经济领域赋予妇女实权方面的进展。巴基斯坦还指出，经济的大踏步发展，吸引来了众多数量的外籍工人，并且为改善这些外籍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采取了若干法律和行政措施。

64. 苏丹注意到在儿童权利和司法体制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所有各领域，包括卫生、教育和生活水准方面的迅速提升。阿曼在发展努力的框架之内，还力争解决贫困和失业问题。

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阿曼本着诚意增进人权，包括发展权并加强国家人权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着重阐明，和平、容忍和公正是阿曼人民共同的价值观，指出阿曼赋予了人的尊严最高优先地位和最大的尊重。这些价值观和原则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奠定了坚实基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阿曼加入了众多人权文书，并奉行与各不同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合作。

66. 瑞典欢迎阿曼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指出妇女在个人地位和就业方面仍面临着法律和实际上的歧视而且妇女被置于男性的监护之下。瑞典指出该国实行死刑。关于言论自由，瑞典表示关切法律和实际上的任意拘留和限制问题。瑞典在指出依伊斯兰教法，同性恋属非法并会遭到惩罚的同时，询问如何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

67. 斯洛伐克尤其赞扬加强对儿童法律保护的措施、残疾人护理和康复议案，和禁止人口贩运法。斯洛伐克关切地感到，《新闻和出版法》允许进行对出版物的新闻检查。斯洛伐克尤其关切近几年来关于批评政府政策的记者和作者遭到骚乱的报告。斯洛伐克指出，妇女在诸如婚姻、离婚、继承、子女监护等方面仍面临着不平等。

68. 乌兹别克强调阿曼宪法对人权的保护，而且特别关注健康、教育和工作权。乌兹别克特别欢迎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这样一个促进与民间社会合作的

独立机构。乌兹别克在注意到该国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之际，询问实施《禁止人口贩运法》和全国反人口贩运委员会工作的成果。

69. 智利着重指出阿曼为人权所做的努力并促请政府继续巩固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智利祝贺阿曼决心实现千年发展的第二个目标，推行免费教育并降低文盲率。

7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阿曼在教育、公共卫生和工人权利，特别是提高学校和小学招生率方面取得的进展。扩大卫生服务经费和增强意识运动提高了预期寿命，并减少了婴儿死亡率。美国注意到移徙工人可加入工会，而且妇女受到保护，不会因疾病、怀孕或生育遭到解雇。美国仍关切与非国民结婚的阿曼妇女所生子女无法获得阿曼国籍而且人口贩运现象泛滥问题。美国还指出非阿曼籍工人享受不到平等的工作条件，尤其无法享受最低工资和工作时限的规定。

71. 阿曼指出，阿曼在极短时期内依照国际标准建立起了保护工人权利的法律结构。2003年，阿曼通过了新《劳工法》，规定每位工人都享有平等权利。

72. 阿曼就家庭雇佣的保护发表了评论，并指出打击人口贩运的条例规定，招聘机构必须遵循雇工原籍国的所有条例，保有受聘进入阿曼境内工人的信息登记册，并与雇主签订一份规范模式的合同，以保护工人及其权利。

73. 《劳工法》并不区分阿曼工人和移徙工人。阿曼尊重工人权利，包括临时工的权利。阿曼自愿承诺审查若干与劳工相关的法律，并在采取必要措施之前，首先得考虑到劳工组织第87号和98号法律。阿曼还开设了一条电话热线，以受理权利遭侵犯工人的举报，从而可就采取必要的行动。

74. 阿曼还指出，该国极为重视打击所有犯罪行为，包括贩运人口，这种通过剥削弱势群体成员，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和女童，实施当代奴役形式的罪行。阿曼对《劳工法》做出了一项修订，使之符合《禁止人口贩运法》。

75. 阿曼注重提高广大公众对贩运人口行为的认识，重点是关注受害者。为此，全国反人口贩运委员会以七种不同语言，印制了约二百万张传单，散发给各个目标群体，此外，还在各网站上张贴和通过其它媒体进行宣传。阿曼着重阐述了为监督贩运活动和追究贩运人口罪犯所作的努力。

76. 阿曼基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协作，建立起了一个综合信息网络，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它各相关机构交流情报。阿曼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也是以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为重点。阿曼通过加强现行措施和开展提高意识的工作，并鼓励受害者举报任何可划归《禁止人口贩运法》管辖之列的行为，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77. 古巴注意到在教育、卫生、打击贩运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古巴着重指出普及平等教育、卫生保健体制的进展、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增强，而且阿曼准备加强妇女对劳工队伍和经济领域的参与度。古巴欢迎旨在努力招收女孩进入专业班和职业培训。阿曼大为改善了移徙工人的待遇。

78. 挪威承认阿曼为改善人权状况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挪威指出，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是切实有意义地推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关键，然而，尽管法律规定言论自由，但实际上仍限制表达的自由。

79. 意大利赞赏提高妇女平等地位的措施，并表示意大利确信今后会纠正一些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是涉及婚姻、离婚、继承和子女监护问题上的歧视。意大利指出，自 2001 年以来，阿曼未再执行过死刑。意大利指出，2009 年经修订的《新闻和出版法》收紧了现行限制规定，并扩大了刑事责任范畴，可追究营运通信设施人员的罪责。

80. 阿根廷注意到，阿曼在降低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世界卫生组织尤其注重此成果。

81. 尼日利亚鼓励阿曼继续推进为保障公民权利所启动的各项方案和政策。尼日利亚说，阿曼是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鼓励阿曼考虑签署或加入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之类的国际人权文书。

82. 波兰注意到阿曼的言论自由仍然有限。波兰表示关切《新闻和出版法》允许对被视作带有政治、文化或性冒犯性的出版物实施查禁。波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遏制因抨击政府政策或公务部门，对记者和作者的骚扰行为。

83. 尼泊尔着重指出，阿曼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的各个经济领域，以及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尼泊尔指出阿曼在全球人类发展指数方面身居令人恭敬之位。尼泊尔着重指出了为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反人口贩运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84. 德国赞赏阿曼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询问了对于该委员会今后争取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问题的看法。德国指出，《劳工法》虽确认了所有工人的平等地位，但《劳工法》仅适用于本国公民。德国请阿曼筹划赋予非公民，特别是外侨工人公民权利。

85. 澳大利亚尤其欢迎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然而，澳大利亚关切地感到，阿曼法律仍载有男女不平等的条款。澳大利亚赞赏该国为消除童工现象所作的部分努力是，采取了将招工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举措。澳大利亚关切地感到，女孩上学受到限制。澳大利亚还关切，一些新措施收紧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澳大利亚依然关切阿曼法律仍含有死刑条款。

86. 中国赞赏阿曼建立起了国家法律基础结构，并将人权原则融入了该国法律和体制。中国注意到，颁布了关于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建立了一个国家主管委员会。中国赞赏阿曼如开发署所述，在人权和公共卫生领域取得了进展，以及阿曼在全球公路安全倡议行动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中国希望国际社会将尊重阿曼作为一个穆斯林国家的传统和习俗。

87. 最后，阿曼指出，阿曼正在考虑可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曼将定期审议该国业已加入的各项公约，以考虑撤销对这些公约的保留。阿曼确认，该国决定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保留，并将限制第五项，即最后一项保留的范畴。阿曼将在全国培训更多的人员，并扩大能力建设，拟准备另外再加入一些国际人权文书。

88. 阿曼表示，该国将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开展协作，以评估审议的结果和编撰国家计划和相关人权立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下文中列出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经阿曼审查并得到阿曼支持的各项建议：

89.1 在继续审议关于加入国际条约问题的背景下，优先考虑加入两项基本国际人权文书(阿尔及利亚)；

89.2 考虑批准各项基本国际文书(土耳其)；

89.3 在应有所兼顾到阿曼社会的宗教和文化特点和需求情况下，考虑是否可加入一些阿曼苏丹国倘不是缔约国的国际公约(摩洛哥)；

89.4 继续对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取积极的预期态度(埃及)；

89.5 保持积极的态度，研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9.6 继续依照阿曼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推动协调国家法律、条例和立法，并采取适当的协调措施(卡塔尔)；

89.7 采取进一步措施，旨在加强有关人权的法律和条例(毛里塔尼亚)；

89.8 国家立法应更贴近人权文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而政府应建立起一个有效的协调配合和监督机构，以监督反贩运工作，并收集确切数据用于今后战略和计划行动(印度尼西亚)；

89.9 在将妇女视为促进发展进程至关重要的合作伙伴的同时，继续颁布必要的立法和促进政策，加强保护和尊重妇女权利及其在社会中作用(埃及)；

89.10 继续努力确保既奉行阿曼的国家战略，又遵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实施阿曼的《儿童法》(孟加拉国)；

89.11 加紧力促通过可确保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法律(苏丹)；

- 89.12 最后敲定和颁布更好保护儿童的立法，包括《儿童法》草案(澳大利亚)；
- 89.13 着重审议《民间社团法》以确保为民间社团创建更有效的运作环境(黎巴嫩)；
- 89.14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尼泊尔)；
- 89.15 继续努力加强从事残疾人事务机构，包括教育和卫生机构的能力(沙特阿拉伯)；
- 89.16 考虑增加创建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9.17 坚持不懈地推进人权领域的建设性步骤(土耳其)；
- 89.18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斯里兰卡)；
- 89.19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乍得)；
- 89.20 深化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期增进和保护各不同领域，包括教育、卫生、移徙工人和性别平等领域的人权(摩洛哥)；
- 89.21 加倍努力旨在为增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在实现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进程方面，赢得更大的进展(埃及)；
- 89.22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权利，确保阿曼儿童法生效，并考虑制订一项全国综合儿童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 89.23 制订切实可行的国家战略传播人权文化，从而保障对人权的长期保护(毛里塔尼亚)；
- 89.24 采取一项维护司法系统少年犯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苏丹)；
- 89.25 补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已逾期报告(摩洛哥)；
- 89.26 继续努力回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送的来文和调查问卷(约旦)；
- 89.27 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机制，特别是开展有关人权方案和课程方面的合作(科威特)；
- 89.28 阿曼的苏丹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期为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人权教育开办更多期的培训(科威特)；
- 89.29 继续努力克服基于性别、种族、血统和民族的歧视(阿根廷)；
- 89.30 继续推出有效的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阿塞拜疆)；
- 89.31 采取新增的措施，铲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对所有政府机构的参与(巴林)；

- 89.32 增强现行努力，扩大女性在阿曼协商会议中代表比例的机会(巴林)；
- 89.33 再接再厉促进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阿尔及利亚)；
- 89.34 促进妇女权利，以使妇女能更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摩洛哥)；
- 89.35 考虑采取深化妇女参政的步骤，以扩大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挪威)；
- 89.36 扩大妇女就任政府公职的代表比例的机会(也门)；
- 89.37 继续促使该国妇女加入民族宏图主流的期望(孟加拉国)；
- 89.38 继续致力于开发妇女的能力，以履行妇女作为促进发展主要合作伙伴的职责(巴基斯坦)；
- 89.39 以符合阿曼社会特殊习俗和价值观的方式，加强确保有效增进保护妇女权利的力度和措施(毛里求斯)；
- 89.40 开展提高意识和宣传运动，旨在抵制引起歧视性惯例和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家庭内暴力行为的习俗和传统(加拿大)；
- 89.41 推出各项深化政策和立法遏制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家庭和性暴力行为(巴西)；
- 89.42 确保男女在个人地位、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平等(意大利)；
- 89.43 加强全国残疾人委员会，以颁布委员会准则和提供充分资金方式，确保残疾人委员会全面投入运作；基于相关统计数据，制订一项国家战略，铲除对残疾人的实际歧视现象(西班牙)；
- 89.44 采取具体的步骤，加强对妇女的保护，确保警察正确地记录和调查相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并对施暴者进行追究和判罪(挪威)；
- 89.45 发动一场提高认识，铲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的运动(约旦)；
- 89.46 依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再接再厉终止女性生殖器割礼的习俗(斯洛文尼亚)；
- 89.47 继续努力终止女性生殖器割礼习俗(意大利)；
- 89.48 与其他各国分享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经验，并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致力于整治这种社会弊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89.49 再接再厉提高广大公众认识，切实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阿塞拜疆)；
- 89.50 通过调研国际最佳做法，制订出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立法，建立起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的体制和机构，加强防止和遏制人口贩运行为工作的力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9.51 加强对禁止出于强迫劳动实施贩运的执法力度，并采取各项步骤，系统地甄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89.52 继续努力依照国际标准，打击和铲除人口贩运行为(阿根廷)；
- 89.53 各法院和法庭采取步骤设立专门调查人口贩运问题的特设法庭(新加坡)；
- 89.54 加强对公共部门雇员的人权培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89.55 基于和平共处原则和现代与容忍文化，继续发挥该国促进各不同宗教与文明之间对话的作用(沙特阿拉伯)；
- 89.56 增强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巴西)；
- 89.57 制订确保言论自由的保障措施(波兰)；
- 89.58 依照国际标准，采取保障和保护言论自由的措施(法国)；
- 89.59 审议该国相关的法律框架，以保障合法行使言论的自由(斯洛文尼亚)；
- 89.60 继续与劳工组织的方案合作，以期深入推进全国体面工作方案(阿尔及利亚)；
- 89.61 继续开展禁止童工的工作(约旦)；
- 89.62 继续加强妇女对工作和经济领域的参与以及对境内其他国籍工人的关照(古巴)；
- 89.63 加强合作和援助机制，为在该苏丹国滞留期间的移徙工人提供必要服务(摩洛哥)；
- 89.64 继续努力解决外侨劳工的福利问题(孟加拉国)；
- 89.65 继续促使合作伙伴和国际社会建设性的参与，保障移徙工人的权利，特别是享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及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菲律宾)；
- 89.66 继续改善外籍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巴基斯坦)；
- 89.67 继续奉行有效、适当的政策，为移徙工人，这支最弱势的劳工队伍，提供更好的保护(斯洛伐克)；
- 89.68 不分国籍，扩大工作标准条例，特别是关于健康和人身安全标准适用范围，推广适用于所有常住工人(美利坚合众国)；
- 89.69 继续努力包括采取适当的体制和立法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尊严和利益(尼泊尔)；
- 89.70 加强努力旨在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并在国际论坛上分享其探索的经验(伊拉克)；
- 89.71 与其它国家交流有关保护外籍工人最佳做法的资讯(德国)；

- 89.72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儿童权利，包括为移徙工人子女提供平等的服务和保护(菲律宾)；
- 89.73 继续致力于旨在促进该苏丹国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准的努力(卡塔尔)；
- 89.74 继续努力和增强促进乡村地区人力开发方案(卡塔尔)；
- 89.75 制订出旨在加强阿曼苏丹国人力开发方案的计划(卡塔尔)；
- 89.76 加强重点开发乡村区域的力度(阿尔及利亚)；
- 89.77 加速全国各省乡村区域的开发方案(伊拉克)；
- 89.78 加紧努力，确保采取一些开发方案及其他措施，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全面惠及各个弱势群体，包括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弱势群体(马来西亚)；
- 89.79 继续加强旨在扩大经济和社会权利框架，普遍惠及全体公民的方案，并提高收入有限公民的生活水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89.80 继续奉行卫生领域成功的社会政策，拨出必要资源，确保维持该国综合卫生系统目前展现出的庞大体制能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9.81 采取以所有各领域，包括教育、卫生和生活标准等其它各个领域综合发展为突出重点的措施(苏丹)；
- 89.82 维持卫生和教育领域不懈的努力(古巴)；
- 89.83 加强教育和卫生体制，扫除文盲和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沙特阿拉伯)；
- 89.84 采取进一步主动行动，消除贫困和失业现象(苏丹)；
- 89.85 继续努力确保公民人人拥有体面的住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89.86 再接再厉确保招收社会各阶层入学就读(也门)；
- 89.87 撤销一切阻止女孩受教育的限制(澳大利亚)；
- 89.88 继续致力于将人权融入学校课程(新加坡)；
- 89.89 继续努力将人权教育融入在校学生的各年级课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89.90 加强努力将人权文化融入学校所有各年级课程(巴林)；
- 89.91 不断完善该国人权教育方案的落实情况(菲律宾)；
- 89.92 阿曼苏丹国深入推行为在教育机构宣传人权文化采取的切实可行措施，以及为之利用传媒展开的宣传(科威特)；
- 89.93 加紧各项方案和活动，并开展对军警人员的相关人权培训和教育(沙特阿拉伯)；

- 89.94 分享增强对残疾儿童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卡塔尔);
- 89.95 与其它国家分享该国管理提供特殊教育机构的专业知识和成就(沙特阿拉伯);
- 89.96 继续开展为有特殊需要者提供受教育的便利(黎巴嫩);
- 89.97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推行深化方案和活动, 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现象危害, 并遏制威胁许多国家且阻碍各国发展的极端主义(伊拉克);
- 89.98 为各主管当局举行各期关于如何既打击恐怖主义, 又尊重法治的人权培训会和讲习会(新加坡);
- 89.99 履行自愿承诺, 建立后续行动委员会研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出的所有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89.100 建立一个有效和包容性的进程, 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挪威);
- 89.101 寻求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携手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向阿曼提出, 并得到政府支持的建议(德国);
- 89.102 继续与民间社会成员, 尤其在后续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期间, 展开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埃及);
- 89.103 加强与国际社会和组织, 包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的合作, 以期建立起与处置人口贩运问题相关的能力和征集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意见及援助(马来西亚);
90. 阿曼将审查下列相关建议, 且将在最迟不晚于 2011 年 6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给出回复。这些回复将列入 2011 年 6 月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90.1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王国);
- 90.2 继续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
- 90.3 继续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0.4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约旦);
- 90.5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乍得);
- 90.6 继续评估可否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90.7 国家法律签署、批准和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90.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90.9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斯洛文尼亚);
- 90.10 成为劳工组织各公约的成员国(乍得);
- 90.1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90.12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这些文书的任择议定，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0.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90.14 审查可成为下述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根廷);
- 90.15 继续采取具体步骤，包括通过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解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注问题，增强妇女和儿童权利(联合王国);
- 90.16 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现行保留(巴西);
- 90.1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以及对第 9、15 和 16 条预期要撤销的保留(意大利);
- 90.18 考虑设立一切必要的机制以解除和撤销对各项人权条约所有尚存的保留，以使人民全面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90.19 审议和修订国家立法，确保履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加拿大);

- 90.20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完全依《巴黎原则》做出调整，赋予广泛且明确的任务和充足的资金(西班牙)；
- 90.21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90.22 考虑设立一个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符合《巴黎原则》，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90.23 继续努力致使全国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智利)；
- 90.24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
- 90.25 全国人权机构与本区域其它各机构合作，并争取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依据《巴黎原则》的认证(德国)；
- 90.26 更好地宣传和确保全面遵循《人权维护者宣言》(挪威)；
- 90.2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的邀请(西班牙)；
- 90.28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联合王国)；
- 90.29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90.30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铲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加速确保妇女在法律和实际上的平等待遇(瑞典)；
- 90.31 审议《个人地位法》和《劳工法》以期废除那些歧视妇女的条款(加拿大)；
- 90.32 考虑审议《个人地位法》、《劳工法》以及任何其它相关的法律，以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斯洛伐克)；
- 90.33 采取包括审议《个人地位法》和《劳工法》在内的措施，力争让阿曼妇女享有全面的平等(澳大利亚)；
- 90.34 修订阿曼《国籍法》，以使妇女在法律上有权让其子女获得阿曼国籍(美利坚合众国)；
- 90.35 加强性别平等工作，修订相关法律，废除从属男性监督权的条款，并针对社会和公共行政所有领域，推出一项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政策并发动提高认识的运动(西班牙)；
- 90.36 建立适当的机制，确保有效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性骚扰、配偶强奸、强迫婚姻、以维护声誉的名义犯罪和其它形式的暴力之害(加拿大)；
- 90.37 继续努力防止以妇女和儿童为主要受害者的家庭暴力行为，确保惩治家庭行为并且系统地追究施暴者的罪责(法国)；

90.38 加强努力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惩处施暴者，包括废除《刑法》第 109 条和第 252 条(斯洛文尼亚)；

90.39 颁布具体立法，将家庭暴力列为刑事罪，并以所有主要语言向阿曼公民和境内居住者传播更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和以何手法遏制此种暴力行为的资讯(美利坚合众国)；

90.40 采取必要的步骤，全面落实《基本法》的条款，从而保障司法体制的独立性，包括确保执行部门与公务部委完全的分权履职(加拿大)；

90.41 依据国际人权准则，提高《儿童法》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以确保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加拿大)；

90.42 落实和进一步加强自由组织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挪威)；

90.43 修订规约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手续，以确保登记手续透明、非歧视性，便捷和低费率，不仅准予上诉，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90.44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保护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法律，且切实防止当局侵犯这些权利(瑞典)；

90.45 采取深入步骤，不再把发表见解和言论的行为列为罪行，包括废除《刑法》可就记者撰写的文章对之实现监禁的条款(挪威)；

90.46 修订《刑法》关于新闻报导的条款，明确阐明不得仅因记者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而监禁记者或对之实施刑法惩处(挪威)；

90.47 修订《新闻和出版法》以期废除对构成行使言论自由的合法活动进行刑事责任的追究，并采取保障行使言论自由权的措施(意大利)；

90.48 修订《新闻和出版法》以期废除对构成行使言论自由的合法活动进行刑事责任的追究(波兰)；

90.49 审议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法律措施，包括《通信法》(澳大利亚)；

90.50 确保所有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雇佣均享有工作和公正且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巴西)；

90.51 撤销目前的新闻检查制度，“kafala”制度，并颁布依照国际标准制定的条例取而代之(挪威)。

91. 未得到阿曼支持的建议如下：

9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包括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91.2 推行《国籍法》的改革，不论父亲系为何国国籍，准许阿曼母亲为其子女获取国籍，以深化努力，铲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尊重儿童权利(法国)；

91.3 承认人人都全面且平等享有人权，并立即废除将同性恋列为罪行的法律(瑞典)；

91.4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任何原因，包括性取向和身份认定原因的歧视(瑞典)；

91.5 暂停采用死刑(联合王国)；

91.6 在实际和法律上确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通过一项废止死刑的法律(瑞典)；

91.7 确立暂停措施，以便废除死刑，并将死刑改判为监禁，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91.8 采取暂停执行死刑的措施，以期从国家立法上废除死刑(意大利)；

91.9 考虑正式暂停采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91.10 不加拖延地将所有死刑改判为其它监禁徒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瑞典)；

91.11 保障行使结社自由并促进和便利所有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法国)；

91.12 修订《结社法》，允许所有社团不必经社会发展事务部批准，加入各类国际联盟组织(波兰)；

9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体现的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均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工作组整体认同的结论和/或建议。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Oman was headed by HE Mr. Yousuf bin Alawi bin Abdullah,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Yahya bin Salim AL WAHAIBI ,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HE ambassador Naser bin Saif AL HOSNI, Deputy President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 Mr. Abdulghafar AL BALUSHI, Counselor, Deputy Presid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Secretary General Office
- Mr. Yousuf bin Abdullah AL AFIFI, Counselor,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Mr. Khaled bin Yaaqoub AL HARITHI, Counselor, Deputy President of the Political Affairs Office, Department of Minister's Office
- Mr. Mohammed AL RAWA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Mr. Najib bin Yahya AL BALUSHI, First Secretary, Director of the Coordination and Follow-up, The Minister's Office
- Mr. Abdullah bin Khalfan AL HARRAS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Mr. Ahmed bin Bakhit AL SHAH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Mrs. Amira bint Huwishesel AL YAAQOUB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in Geneva
- HE Sheikh Zaher bin Abdullah AL ABRI ,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amoud bin Taleb AL BALUSHI, Judge in the Supreme Court, President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Inspection
- Mr. Badr bin Ahmed AL YAHYAEI, Director of the Undersecretary Office
- Mr. Faysal bin Omar bin Said AL MARHOUN
- HE Sayid Hamad bin Hilal AL BUSAIDI, Undersecretary of Ministry of Manpower
- Dr. Ali bin Hasan AL ABDAWANI,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anpower Planning
- HE Sayid Mohammed bin Sultan AL BUSAIDI,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Dr. Sheikh Shihab bin Ahmed bin Ali AL JABIRI, Advisor to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for Legal Affairs, Superviso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 Mr. Ahmed bin Khalfan bin Salem AL GHAFILI, Senior Legal Research
- HE Dr. Muna bint Salem AL JURDANIAH,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rriculum

- Mr. Mohammed bin Abdullah bin Mohammed AL FARAEI,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Undersecretary of Education and Curriculum
- HE Sheikh Abdullah bin Shwin AL HOSANI,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Mr. Naser bin Hamid AL KHAYARI, Director of the Undersecretary Offic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HE Sayid Salem bin Mosallem AL BUSAIDI,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for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Affairs
- HE Dr. Yahya bin Naser AL KHASIBI,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 Mr. Jamal bin Salem bin Saif AL NABAHANI, Counselor Assistant in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 HE Dr. Yahya bin Badr AL MAOULI, Undersecretary of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r. Yahya bin Mohammed AL HINAI, Director-General of Family Development
- Dr. Yasmine bint Ahmed bin Jaafar, Director of Health of Family and Society
- Colonel Dr. Abdullah bin Ali AL HARTHI, Member and Rapporteur of National Committee for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Mr. Mohammed bin Darwish AL SHIDI, Prosecutor Assistant
- Mr. Said bin Mohammed AL MOQBALI, Senior Undersecretary of the Prosecutor
- Hon. Mohammed bin Abdullah AL RIYAMI, Chairman of National Committee of Human Rights
- Jihad bin Abdullah AL TAEI, Member of National Committee of Human Rights
